

# 肥东县第二批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现就肥东县本届任期内的第二批人民陪审员选任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选任名额

本次选任人民陪审员60名。其中通过随机抽选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48名，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12名。

## 二、选任条件

- (一)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具备的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年满二十八周岁；
  -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4.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5.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二)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 2.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3.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1.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公职的；
-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职业证书的；
-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 6.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 三、选任程序

- 通过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任。随机抽选由肥东县司法局会同肥东县人民法院、肥东县公安机关从本县符合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确定。
- 个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应当于2019年10月10日之前向肥东县司法局提交身份证(流动人员需提供居住情况证明)、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
- 组织推荐担任人民陪审员的，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所属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人民团体在征得本人同意后，于2019年10月10日之前向肥东县司法局提交被推荐人简历、身份证(流动人员需提供居住情况证明)、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
- ## 四、资格审查
- 由肥东县司法局会同肥东县人民法院、肥东县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 五、提请任命
- 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由肥东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肥东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 ## 六、就职宣誓
- 人民陪审员经肥东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应当公开进行就职宣誓。人民陪审员宣誓誓词：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廉洁诚信，秉公判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人民陪审员依法代表人民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这既是人民当家做主权利的具体体现，也是一项光荣的职责和义务，欢迎符合条件的公民踊跃报名参与。
- 报名地址：肥东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包公像西100米——肥东县综治中心二楼)
- 联系咨询电话：0551－67722148  
监督咨询电话：0551－67711748、67711526
- 特此公告
- 肥东县司法局  
肥东县人民法院  
肥东县公安局  
2019年9月10日

# 深夜“练功”晕倒深沟

我叫姚先林，家住四川省古蔺县大村镇桑木村，现年50岁，家有父母、妻子和两个儿子。我于1988年5月入伍当兵，1991年10月退役回家后，不久就与邻村的王自先结了婚，妻子贤惠，孝敬父母。

1994年2月，儿子姚新出世，全家人都非常高兴，将儿子视为掌上明珠。可是在儿子一岁半的时候，发现他不能走路、不能开口说话，检查结果为先天性脑瘫。我思来想去，还是要想办法医治儿子，凑了8000元钱，带着儿子到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近一月后，钱花光了，但儿子的病情没有好转，只好认命，带着儿子回家。

1997年春节过后，隔壁王大哥把他的亲戚带到我家里，经过一阵嘘寒问暖后，王大哥说：“这是我的亲戚陈家强，他在传授一种不用花钱就可以治好病的法轮功，你儿子的病花了不少的钱，不如练一下法轮功试试看……”听了陈家强的举例和劝化，觉得法轮功很灵验，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开始跟陈家强一起学练功。

我按陈家强的点化，每天都要看书练功，什么事都不干，专心练功。两月后，自我感觉儿子的精气神好点了，心理暗示是法轮功在显灵了，于是我就更加坚定了练功的信心。

1999年7月底，镇、村干部来到我家里，给我讲“法轮功”是邪教，不允许练了，叫我把书籍和练功磁带交出来，我虽然上交了这些东西，但心里还是想不通，自认为“法轮功”是气功，不吃药，不打针，能“消业”祛病，这样的好功，我要坚持练，坚持把儿子的病练好。于是我每天晚上夜深时候就起来练功，白天就睡觉。由于长时间不做农活，不外出打工找钱，家里经济十分困难。家人强烈反对我练功，妻子说：“如果你再继续练法轮功，我们就离婚。”母亲也规劝我说：“你赶快醒悟吧，你练了这几年的功，可孩子还是不能走路说话，是练的无用功。”

1999年10月20日，反邪教志愿者姚刚和村上的干部到我家里，送来慰问品，并开导我说：“李洪志患病都要进医院治病，你怎么练功不治疗呢？你练了多年的‘法轮功’，为何没能治好你儿子的病，家庭又弄得这么穷。”村干部劝说：“练功能治病是骗人的，要相信科学，要勤劳致富，得挣钱送孩子到大医院医治，孩子的病才能好。”村干部和志愿者的一席话，对我触动很大，旁边的妻子流着泪说：“你练功消灭祛病，为何练功把脚摔伤了，师父为何不保护你？”父母也好言相劝莫练功了。志愿者和家人的苦口良言好似万箭穿心，万分悔恨！实在是愧对家人。

2000年8月，我和大哥到广东打工，我妻子又生育一个健康活泼的小儿子，这令我父母非常高兴，从此一家人又回到其乐融融的生活中。大儿子姚新通过医院精心治疗，现在生活能基本自理。

想起修炼法轮功的事情，我非常的后悔。希望仍在修炼的功友们，以我的亲身经历为鉴，认清“法轮功”是邪教，害人的恶魔，千万别相信。

(李竹 摘自《凯风网》)

和谐共建 平安肥东  
本栏目由肥东县委政法委协办

“七五”普法  
之农民篇  
本栏目由肥东县司法局协办

(上接1248期)

(4)仲裁费用。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53条规定：“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为了更好地保障劳动者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自2008年5月1日起，劳动者提起劳动争议仲裁均不收费。

(5)仲裁员回避的情形。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33条规定，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3. 劳动争议诉讼。

劳动争议诉讼是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裁决而提起的诉讼进行审理和裁判的活动。

(1)法院管辖权。

劳动者对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服的或者提出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未被受理的或者仲裁作出的已生效的调解书、裁决书被法院撤销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起诉对了，劳动争议案件会被法院受理并及时作出裁判；起诉错了，案件可能不被予以受理或者被重新移送到有管辖权的其他法院，浪费劳动者的时间和精力。那么，究竟应该到哪个法院起诉呢？确定管辖法院的规则与确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规则一致，一般来说，劳动者在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作出后，到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辖区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争议诉讼即可。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当劳动者到法院起诉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的辖区可能与用人单位所在地和劳动合同履行地都不一致，这时就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到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起诉时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法院提起诉讼。

(未完待续)

图说  
我们的  
价值观

节俭是福

天津  
大郑  
剪纸

爱  
敬  
诚  
信  
友  
善

自  
由  
平  
等  
公  
正  
法  
治

富  
强  
民  
主  
文  
明  
和  
谐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